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自然资罚字（2025）7号

单位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某局

社会信用代码：1165xxxxxxxxxxxx274

单位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号

我局于2025年3月21日对伊犁州某局在伊宁市南岸新区非法占地建设伊犁州全民健身体育中心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24年10月在伊宁市南岸新区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20393.56平方米（合30.59亩）耕地建设伊犁州全民健身体育中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3. 违法地块规划情况及现状地类确认表；
4. 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5年5月26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自然资罚告字（2025）10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伊市自然资听告字（2025）10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4号）的规定，对你单位非法占地的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责令限期六十日内将非法占用的20393.56平方米（合30.59亩）土地退还至伊宁市人民政府；
2. 对非法占用的20393.56平方米（合30.59亩）耕地处以每平方米300元的罚款，即 20393.56×300 元/平方米 = 6118068元（陆佰壹拾壹万捌仟零陆拾捌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伊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用账户，执收单位：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斯肯旦·依明、锁文学

电 话：0999-8359664

地 址：伊宁市文化路94号（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3日